##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0年6月修订）**

## 一、学科介绍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在2006年1月获得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专业（1205）一级学科博士授予权，是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A+学科。目前，学院共设有情报学、图书馆学、档案学、出版学、信息资源管理、国家安全数据管理等6个博士学位点，并且拥有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其中，情报学专业2003年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6年被评为江苏省品牌专业，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2007年被评为江苏省重点一级学科，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19年被评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

目前，本学科拥有长江学者3人，欧洲文理院士1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1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1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4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5人。建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评价国家创新基地”、“国家信息资源管理南京研究基地”、“江苏省数据工程与知识服务重点实验室”、“国家保密培训基地南京分基地”、“新闻出版总署南京大学出版人才培养基地”等重点研究基地和教学基地；“南京大学大数据服务与应用研究院”、“南京大学信息技术开发研究所”和“中国智库研究与评价中心”等校级研究机构和10多个产学研合作平台。目前，学院与剑桥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匹兹堡大学、印第安纳大学等20余所海外知名高校相关院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也是世界iSchools联盟成员，并开设了信息资源管理（大数据分析）专业国际学位项目。

## 二、培养目标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注重“五育并举”和德才兼备，突出诚真朴茂的品行作风，大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能满足国家需求的高层次人才。

针对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专业的交叉融合特色，要求博士学位获得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全面了解学科发展前沿，掌握本学科常用的基础理论与研究方法，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在本学科前沿学术领域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三、修业年限

为贯彻博士研究生“严进严出”、资格考核、择优分流的要求，鼓励博士研究生创新，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有条件的弹性学制。普通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4年，直博生为5年（特别优秀的可申请提前毕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8年。研究生因故不能在预定的毕业时间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所延期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延期申请应当在预定毕业时间到期前3个月提交，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 四、培养方式

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理念，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全面强化博士生导师为“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求知的指导者、学术的引路人和品德的垂范者。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使研究生培养、立德树人、科学研究紧密结合起来。

全面强化对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导工作，导师与思政教师和管理人员共同完成博士研究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导师要切实强化对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导师要发挥论文学术质量把关第一责任人作用，在博士生资格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中有重要的指导和督促作用。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有关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确定具体课题、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

## 五、课程设置

1、知识结构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注意拓宽知识面，加强知识的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要求，为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创新性研究打下必要的基础。

2、课程学习

（1）普通博士研究生

普通博士研究生需修读公共外语和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学术道德规范类课程1门、研究前沿课程1门、方法类课程1门、方向类课程1门，另可根据科研需要选修跨二级或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直博生

直博生需修读普通博士研究生所修课程、硕士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程及不低于19个学分的本学科硕士研究生B、C、D类课程，另可根据科研需要选修跨二级或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3）硕博连读生

硕博连读生在转为博士阶段后，应修课程与普通博士生相同。

（4）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

课程依据《南京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规定（暂行）》执行，汉语授课的博士生至少需完成4门课程：中国概况1门、汉语课1门（即达到新HSK6级）、学术道德规范类课程1门、研究前沿课程1门。

以上课程清单附后。上述课程的考核方式应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考试、主题汇报、提交论文等多种方式。

## 六、培养环节与质量监控

为确保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的获得感与参与感，信息管理学院建立博士研究生培养“三全”质量保障体系，该体系加强人才培养的阶段性考核和质量控制，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考核分流机制和预警机制。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环节及其质量监控方式如下：

1、博士生资格考核

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博士生资格考核主要考核基础理论与专业基础知识、综合科研工作能力和学术道德。博士生资格考核由学院组织，考核方式为面试。普通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在转为博士阶段后的第二年进行考核；直博生在第三年进行考核。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资格考核，所有课程必须修满后才能通过博士资格考核，通过者进入博士开题阶段。

每个博士生必须参加首次资格考核，每个博士生最多可参加三次资格考核，对于六年内仍未通过资格考核的博士生，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取消学籍作肄业处理。

博士资格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暂缓通过、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率不高于15%，暂缓通过及不合格比率原则上不低于15%。

2、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博士生在资格考核通过后开始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会由各二级学科负责人组织。博士生的书面开题报告在获得导师审核通过后，由博士生向专家小组（由3至5位教授、副教授组成）汇报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预期研究目标等。每位博士生口头报告、提问和答辩时间总计不少于50分钟。通过开题的博士生，提交由导师、参加开题报告会专家签字认可的纸质开题报告，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开题报告不通过者，不能进入论文阶段。

3、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6个月后，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进行中期检查。由导师指导小组组织，书面中期检查报告由导师、参加中期检查专家签署意见后，交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中期检查不通过者，不能进入博士论文预答辩阶段。

4、博士研究生预警机制

学院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和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对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情况进行核查、评定、通告和督促、帮扶的系列措施。研究生教务员具体负责学院的学业预警工作的初评、通告、联系、反馈等相关组织工作。

5、评价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教学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教学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学院制定了相应的科研能力评价机制。详见《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综合能力评定暂行办法》和《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综合能力评定实施细则》。

## 七、博士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撰写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之前需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是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应能反映出博士研究生已经掌握了本学科宽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它是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反映，是申请和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依据。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是博士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认真执行，具体要求见《南京大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要求》。

2、学位论文文本预审

学位论文需经导师认真审查和修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文本预审环节。每年3月1日、9月1日左右，由导师所在二级学科组织开展学位论文文本预审核，学院随机抽取论文进行文本预审。预审专家由相关二级学科教授或副教授担任，每本论文由两位专家审核。如有不通过意见，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审核意见认真回复和修改论文文本，合格后论文可进入预答辩环节。如修改后专家审核意见仍然为不通过，则该学位论文不能参加此次预答辩。

3、学位论文预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文本预审的博士生即可进入预答辩环节，预答辩由学院负责组织，参加预答辩的专家不少于3位正教授或副教授。导师签字的预答辩记录为领取答辩表决票所需提交材料之一。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可根据学校通知进入学位管理系统，提交答辩申请。

4、学位论文评审

学院实行博士学位论文全面盲审制度。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后，学生根据意见做出修改。若评审意见出现“修改后直接答辩”，学生应与导师充分交流后修改论文并填写《盲审意见反馈表》，表格需导师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若评审意见出现“不同意答辩”，由导师负责督导学生修改论文后再按学校及学院要求重新送审。

5、学位论文查重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后，学院对学位论文开展查重工作，要求博士学位论文的去除自引重复率须低于5%。若去除自引重复率间于5%和15%之间，由学院视情况给予修改后重新查重的机会。若去除自引重复率超过15%，答辩须延期。

6、学位论文答辩

已完成预答辩且学位论文查重通过的博士生，学院可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导师提交超过5人的答辩委员推荐名单，学院从中确定最终的答辩委员会名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有3人，校外专家至少有2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答辩后须形成规范的答辩决议。学生在答辩结束之后再根据答辩意见对论文进行细致的修改。

学院根据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投票情况，评选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为以后申请学校优秀博士论文和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的备选论文。

**7、博士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通过答辩并且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可申请相应学位，具体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见《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综合能力评定暂行办法》和《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综合能力评定实施细则》。